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		采矿许可证号	3504250720013	
矿种	水泥用灰岩		计算基准日	2022年5月31日	
矿山服务年限(年)	开发方案设计	6年	拟出让(办证)年限		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12年资源储量核实(整合)报告》			
	编制单位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	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12]38号	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11年10月底,五峰矿段范围内估算保有水泥用灰岩矿石(控制+推断)资源量436.18万吨,其中:控制资源量113.02万吨、推断资源量323.16万吨。矿石平均品位CaO:52.15%、MgO:1.27%、fSiO ₂ :2.82%。	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三合一方案》)			
	编制单位	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
	评审意见文号	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评审(明国土资开发审[2022]4号)			
	开采方式	地下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	1.0(依据闽自然资[2018]1号)	
	采选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为(控制+推断)资源量271.24万吨,其中控制资源量56.99万吨,推断资源量214.25万吨;采矿回采率50.00%;贫化率10%;生产规模20万吨/年。			
可采储量计算	<p>一、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</p> <p>1、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: 截至2011年10月底,五峰矿段范围内估算保有水泥用灰岩矿石(控制+推断)资源量436.18万吨,其中:控制资源量113.02万吨、推断资源量323.16万吨。矿石平均品位CaO:52.15%、MgO:1.27%、fSiO₂:2.82%。 根据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“《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》”,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底动用资源储量30.33万吨。矿山自采矿许可证到期日2014年12月之后未动用资源储量。 综上,截至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405.85万吨,其中:控制资源量82.69万吨、推断资源量323.16万吨。</p> <p>2、已有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: 根据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“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”,截至2006年4月底,矿区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(122b+333)236.91万吨,其中(122b)129.32万吨、(333)107.59万吨已做有偿化处置。</p> <p>3、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12年2月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编制的《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12资源储量核实(整合)报告》及其评审意见书(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12]38号),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底五峰石灰石矿动用资源储量18.82万吨。 根据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“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”,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底动用资源储量30.33万吨。矿山自采矿许可证到期日2014年12月之后未动用资源储量。 综上,2006年5月至计算基准日五峰石灰石矿共动用资源储量49.15万吨。资源量类型可定为控制资源量。</p>				

4、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=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- (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- 期间动用资源储量)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} &= 405.85 - (236.91 - 49.15) \\ &= 218.09 \text{ (万吨)} \end{aligned}$$

截至计算基准日，该矿水泥用灰岩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为 218.09 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 2.52 万吨、推断资源量 215.57 万吨。

二、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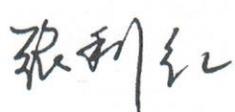
(1) 全矿可采储量

由于矿山资源储量中无 334? 预测资源量，因此上述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405.85 万吨即为计算利用资源储量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全矿区可采储量} &= (\text{计算利用资源储量} - \text{设计损失量}) \times \text{开采回采率} \\ &= (405.85 - 271.24) \times 50\% \\ &= 67.31 \text{ (万吨)} \end{aligned}$$

(2) 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=全矿区可采储量/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× 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$$= 67.31 \div 405.85 \times 218.09 = 36.17 \text{ (万吨)}$$

修正系数	δ_1 1.1 (51% ≤ CaO (52.15%) < 54%) δ_2 1.0 (地下开采) δ_4 1.0 (三明市) $\delta = \delta_1 \times \delta_2 \times \delta_4 = 1.1 \times 1.0 \times 1.0 = 1.1$	基准价	水泥用灰岩矿 0.75 元/吨·原矿
基准价计算	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=36.17×0.75×1.1=29.84 (万元)		
计算结果	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		
计算单位	计算人:  审核人:  单位负责人:   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1日		
备注	基准价、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[2018]1号文取值。		